

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目的〕为充分调动广大基础教育工作者从事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根据国家《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和《广东省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省基础教育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以下简称“教学成果奖”）奖励范围包括我省行政区域内基础教育各阶段取得的教学成果。凡按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基础教育阶段学校（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教师及其他个人，以及高等学校中研究基础教育的机构和个人，均可申报。

教育行政部门不得作为教学成果的申报单位，确有对成果作出重大贡献的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可以个人名义申报。

第三条〔成果形式〕基础教育教学成果要反映我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探索的重大成果，其内容包括课程、教学、评价、教师发展、学生发展、教育治理、资源建设等方面，可以是综合性的，也可以在某些方面有所侧重。

第四条〔奖项设置〕教学成果奖每2年评选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个等级。各等级奖项数根据评选年

度师生规模等情况，按一定比例预算提出后，报省表彰奖励办公室核准。

第五条〔奖项标准〕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必须符合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体现时代精神和素质教育的核心理念，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原创性、先进性、应用性；必须围绕解决基础教育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创造性地提出科学的思路、方法和措施，经过实践检验，使问题得到有效破解，对于实现培养目标、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效果显著，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影响，至今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特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重大创新，在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突出贡献，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在省内外产生重大影响。

一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创新，经过不少于4年的实践检验，对教学改革实践有重大示范作用，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重大成效，在国内具有先进水平或在省内具有领先水平并产生较大影响。

二等奖教学成果应当在教育教学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对教学改革实践的某一方面有所突破，经过不少于2年的实践检验，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显著成效，在省内具有先进水平并发挥了重要示范作用。

实践检验的起始时间，应从正式实施（包括正式试行）

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的时间。正在进行实践检验的截止时间为推荐当次教学成果奖的截止时间。

第六条〔申报主体〕教学成果奖申报主体包括个人和单位。

个人申报教学成果的，应当主持并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及总结的全过程，做出主要贡献，并至今仍在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探索。退休人员申报的，必须一直从事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探索，至今没有间断，其成果仍在教育教学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单位申报教学成果的，该成果应体现单位意志，由单位派人主持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以单位为主提供物质技术条件保障。

教学成果由两个及以上个人或单位共同完成的，由共同完成个人或单位联合申请。个人或完成单位跨地区、跨部门的，应向成果主持人或主持单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对于同一个成果，个人或单位名义申报两者选择其一，不得兼有。

第七条〔申报程序〕申报程序如下：

（一）省教育厅在综合考虑专职教师（教研人员）人数和往届成果奖组织、获奖情况等因素，提出各地级以上市、省直属学校（幼儿园）、有关高等学校、省直属教育研究机构、社会团体等申报限额。

（二）申请人（单位）隶属于各地级以上市的，由所在

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在申报指标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省教育厅申报，确保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各地级以上市初审确定推荐成果时，应兼顾不同学段，适当向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倾斜。原则上，同一单位申报成果最多不超过2项。

（三）申报人（单位）隶属于省直属单位、高等学校的，由所在单位在申报指标限额内组织初审后择优推荐，经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向省教育厅申报，确保推荐成果的质量和水平。

（四）未分配申报指标的其他高校、研究机构、社会组织、学校等或个人如符合条件需申报成果，按属地原则纳入所在地市统筹择优推荐申报。

（五）各地市推荐工作坚持向教学一线倾斜，其中由一线教师主持（指成果主持人，含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中小学幼儿园主持完成的成果不少于推荐总数的70%。

已获得过国家和省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八条〔申报材料〕申报教学成果奖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

（二）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检验过程的成果报告（应包括问题的提出、解决问题的过程和方法、成果的主要内容、效果与反思）；

（三）支撑成果的其他文字材料；

(四) 实践检验情况的佐证材料(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经验总结、软件、视频等)、获奖证书复印件等。

第九条〔评审委员会〕省教育厅组织成立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负责领导评审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确定评审专家组名单;
- (二) 听取评审工作报告;
- (三) 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 审议并确定拟获奖项目。

第十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相关职能处室,负责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受理成果的申报;
- (二) 对申报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
- (三) 遴选评审专家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专家组名单;
- (四) 按评审委员会的决定具体组织评审工作;
- (五) 向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报告;
- (六) 完成评审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评审专家〕坚持专家评审。建立广东省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专家库,专家库成员由省内外教育专家、高校教师、教研员、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和一线教师等组成。评审专家组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从评审专家库中遴选,评审委员会确定。其主要职责:

- (一) 评审教学成果,向评审委员会提出奖项建议;
- (二) 对有异议的拟授奖成果进行复议;
- (三) 评审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申报初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对推荐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一）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二）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材料不齐全；
- （三）不符合奖励内容与范围；
- （四）成果完成人或单位不符合申报资格；
- （五）时间检验不符合时限；
- （六）其他不符合推荐的情形。

对符合申报资格的成果公示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专家评审〕评审工作分小组评审、会议评审两个阶段。

小组评审由评审专家按学科类别（专业）分组进行，采取打分排序的方式，确定进入会议评审的成果。

会议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组根据各小组意见，按照当次教学成果奖奖项设置要求进行现场投票表决，确定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拟获奖成果名单。投票须有当次参加评选的五分之四以上评审专家参加投票方有效。特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一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二等奖须有参加投票专家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视情况决定是否对拟获奖成果进行答辩或实地考察。

第十四条〔评审原则〕教学成果奖的评审要坚持公平、

公正原则。要加强对评审各环节工作的监督，确保评审过程客观公正和评审结果的公信力。实行专家回避制度，在评审本人、本人所在单位或者与本人有亲属、师生等利害关系人员的教育教学成果项目时，评审专家应回避。

第十五条〔结果终审〕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汇总审核后报评审委员会审议并确定拟获奖成果。

第十六条〔公示及异议处理〕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拟获奖成果名单在省教育厅官方网站等媒体上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获奖成果有异议，均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单位提出异议的，须写明联系人姓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加盖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须写明本人真实姓名、工作单位、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并署本人亲笔签名。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异议申请，不予受理。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先将异议告知推荐单位，由推荐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核实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以书面形式报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推荐单位逾期未对异议提出处理意见的，取消该成果获奖资格。

对成果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异议的，由评审专家组裁决；对成果的权属和署名次序有异议的，由推荐该成果的行政主管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进行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对异议的最后处理意见须经评审委员会裁决。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应自异议处理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将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公示期满后，评审委员会将拟获奖成果名单和异议处理情况报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结果报批〕省教育厅研究确定最终获奖成果名单。其中授予特等奖的，须按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证书奖金〕对教学成果奖获奖单位或个人授予获奖证书并颁发教学成果奖励金。教学成果奖励经费在省财政预算中安排解决，确保专款专用。教学成果奖励金归获奖者所有、统筹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九条〔奖项效力〕从特等奖和一等奖中择优推荐参加国家教学成果奖评选。

个人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情况，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评定职称、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单位获得教学成果奖的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取得成绩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相关责任处理〕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在颁奖之前发现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由授奖单位撤销奖励，责成有关单位协助收回证书，并给予相关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责任人相应处理。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工作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在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市级奖励〕鼓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

门开展市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评审工作。

第二十二条〔细则实施〕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